

六、申請補、換發許可書

申請補、換發許可書案件作業說明

一、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向原發許可書之河川局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應附之附件：

1. 行政規費許可書費繳納收據(私有土地免附)。

2. 自然人身分，應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於申請書；屬法人者，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蓋法人印鑑章。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應以公文為之。

三、補發(原許可書遺失)、換發(原許可書毀損)之許可使用期限應與原發許可使用期日相同。